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市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确保转化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理论成果。

3. 坚持质量第一。严把社科理论成果质量关，确保转化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4.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转化机制，激发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

5.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社科机构和专家的交流合作，提升转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理论成果产出
1. 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原创性、引领性的理论成果。

2. 鼓励社科理论工作者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3. 支持社科理论工作者参与国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提升理论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
1. 建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机制，明确转化责任，确保转化工作落到实处。

2. 鼓励社科理论成果通过出版、发表、宣讲、咨询等方式进行转化，扩大影响力。

3. 支持社科理论成果进入决策咨询渠道，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4. 鼓励社科理论成果进入课堂、教材、读物，发挥育人功能。

5. 支持社科理论成果进入企业、基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提升转化水平
1. 加强转化平台建设，建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基地，提升转化能力。

2. 开展转化培训，提高社科理论工作者的转化意识和能力。

3. 鼓励社科理论工作者通过多种方式参与转化工作，提升转化水平。

(四)完善转化机制
1. 健全转化激励机制，对在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科理论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2. 完善转化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转化评价体系，引导社科理论工作者积极参与转化工作。

3. 加强转化服务保障，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转化工作。

2. 明确转化责任，压实转化主体责任，确保转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
1. 增加对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转化平台建设、转化培训等工作。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强化服务保障
1. 加强转化平台建设，提升转化能力。

2. 开展转化培训，提高社科理论工作者的转化意识和能力。

3. 鼓励社科理论工作者通过多种方式参与转化工作，提升转化水平。

(四)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大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2. 开展转化成果展示活动，展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丰硕成果。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